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函等核定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2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 及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詳附件 1)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幼兒園主任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里 214 號 電話：(05)3613736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截止。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9:00 止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0:00 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至 11:00 止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spp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七、報名手續：請填妥報名表送至幼兒園辦公室或使用電子檔(務必貼證件照)寄至指定電子信箱(spps@mail.cyc.edu.tw)網路報名，並於收到本校電子信箱回覆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八、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完成報到)。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30 分(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九、甄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甄選當日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報名表(請黏貼照片)。

(二)身分證。

(三)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 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如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6. 報名表所填載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五)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六) 試教教案 2 份及自傳簡歷 2 份。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試教地點新埤國小靜思書軒)。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60%)

(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 40%、表達儀態佔 20%)

1. 每人試教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 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3. 請準備該教學簡案 1 式 2 份，於演示時繳交予評審。
4. 試教時有學生，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二)口試(40%)

(教育專業知識 40%、學科專門知識 40%、表達能力佔 20%)

1. 每人 5-10 分鐘，備妥個人簡歷 1 式 2 份，於報到時先行繳交。
2. 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教育專業理念、等。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p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0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二) 聘任期限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 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育，則不予簽約，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 及 14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spps.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網址：<http://www.cyc.edu.tw/>），。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應 考 資 格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相關科系所為：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教育學程證書： 82 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 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92 年 12 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 年~98 年 4 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 年 5 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及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施行前 (93.12.25)已 修畢兒童福利 專業人員訓練 實施方案乙 類、丙類訓練 課程，並領有 結業證書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一、下列資格之一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或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 試 證 號 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學 歷	經 歷
-----	-----

應考資格類別	☐ A.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D.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

證 件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學歷證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合 格 證	教 師 證
	切 結 書	良 民 證
		8 小時以上 基本救命術 訓練證明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成績				
試教 (6 0 %)	口 試 (4 0 %)	總 分	名 次	正 取 或 備 取

評審委員簽章：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同意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嘉義縣
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人員所需，同意經錄取
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事宜，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